

##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劉瀟文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12  
電子信箱：cynthialiu308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企字第11200049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\_1120004934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報  
（核）備自即日起改以電子公文檢附報備表方式辦理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100年5月4日中市人企字第100000504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報備規  
定，專任人事主管職務代理報備及層轉係以「人事主管差  
假職務代理報備表」（以下簡稱報備表）辦理，本處及上  
級人事機構核備以「人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核備表」（以  
下簡稱核備表）回復，採紙本文表合一方式。
- 三、為配合政府淨零排碳政策落實無紙化並提升行政效率，人  
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報備、層轉及核備作業改為以下方式  
辦理：  
（一）一級機關、區公所人事主管差假連續4天以上及二級機關  
（學校）人事主管差假連續4天以上未滿1個月者，由原  
本以報備表紙本報送方式，改以電子公文分別函報本處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28



041120064819 有附件



及上級人事機構，原報備表為函文附件一併報送。

(二)二級機關（學校）人事主管差假連續1個月以上者，以電子公文檢附原報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上級人事機構，上級機關再以電子公文轉陳本處，本處以電子公文核備。

(三)核備機關電子公文回復時，均須檢附原報送機關之報備表為其附件。

四、因應前開作法調整，日後檢附報備表僅為附件已無需加蓋機關章戳，爰配合修正前開差假職務代理報備規定之報備表內容，另核備表已無使用實益亦併同刪除。檢附修正後「人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報備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專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

